

秀英区扶贫攻坚农村公路六大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

项目编号：SDSJHD-HN-2018-030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采购单位：海口市秀英区地方公路管理站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世纪华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一、总则	8
二、招标文件	9
三、投标文件	10
四、开标和评标	12
五、定标	13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14
七、纪律和监督	15
八、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5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6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1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六章 评标办法	49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山东世纪华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海口市秀英区地方公路管理站的委托,对秀英区扶贫攻坚农村公路六大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进行竞争性谈判,现邀请国内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1. 采购编号: SDSJHD-HN-2018-030

2. 招标项目及范围:

2.1 招标项目: 秀英区扶贫攻坚农村公路六大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 招标范围详见用户需求书。

2.2 采购预算金额及包号: 采购预算金额为: 1212000.00 元, 分为 3 个包, 谈判控制价: (1 包): 378000.00 元, 最高限价: 378000.00 元; (2 包): 354000.00 元, 最高限价: 354000.00 元; (3 包): 480000.00 元, 最高限价: 480000.00 元。

2.3 本次招标方式: 竞争性谈判。

2.4 本次秀英区扶贫攻坚农村公路六大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包含包括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窄路面拓宽工程、生命安全防护工程、旅游资源路工程、农村公路桥梁建设及危桥改造工程、威马逊工程等六大工程所有项目。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资格审查要求)

3.1 资质要求: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具有公路工程综合乙级或以上试验检测资质, 以及省级 (含) 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

注: ①独立法人单位下属的非独立法人机构具有所要求资质的, 视为该独立法人单位具有相应资质。

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已参与秀英区扶贫攻坚农村公路六大工程的施工、监理、中心试验室等检测工作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且投标人中标后, 也不得再承接承担秀英区扶贫攻坚农村公路六大工程项目的施工、监理、中心试验室等检测工作。

③须提供营业执照 (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 (副本)、税务登记证 (副本) 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副本) 复印件、资质证书 (副本) 复印件, 上述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3.2 财务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注：须提供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3.3 业绩要求：近五年（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至少完成过 1 个公路项目的第三方检测类业绩（以业主方出具的履约证明材料上的时间为准）。

注：①第三方检测类业绩包括质监部门、发包人或代建单位委托的试验室业务、竣（交）工检测等业务，不包含技术服务业务及施工单位委托的试验检测业务。

②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和交工验收证书或委托方出具的履约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4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土木或结构或路桥专业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持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近五年（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至少担任过 1 个公路项目第三方检测类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注：第三方检测类业绩包括质监部门、发包人或代建单位委托的试验室业务、竣（交）工检测等业务，不包含技术服务业务及施工单位委托的试验检测业务。

3.5 信誉要求：（1）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8 年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缴费记录）；（2）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注：①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须提供近期 1 个月的社会保障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6 其他要求：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注：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请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至 2018 年 5 月 24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8:30~11:30，下午 14:30~17:30，在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路珠江大厦 3 楼报名并购买谈判文件，购买谈判文件时必须出示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介绍信（或委托函）、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供应商资格要求中的相关资料复印件。

4.2、谈判文件售价：¥200.00 元/套，售后不退。

4.3、报价保证金为：（1 包）¥7500.00 元（人民币柒仟伍佰元整）；（2 包）¥7000.00 元（人民币柒仟元整）；（3 包）¥9600.00 元（人民币玖仟陆佰元整），请于 2018 年 06 月 01 日 15 时 00 分前转入以下账号（缴纳保证金时请按包号缴纳，并注明项目编号及包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海口昌茂支行

开户名称：山东世纪华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账 号：21175001040008317

4.4、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18年5月24日17时30分（北京时间）。

5、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5.1、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06月01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5.2、报价文件递交地址：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层开标室2（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5.3、报价时间：2018年06月01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5.4、报价地点：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层开标室2（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5.5、电子版投标文件（PDF格式）的递交：电子版投标文件（PDF格式）密封，随纸质版投标文件一起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6、投标人提供的电子版投标文件（PDF格式）必须与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保持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

6、其他。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2、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7、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海口市秀英区地方公路管理站

地址：海口市秀英区秀华路2号

联系电话：0898-68650182

联系人：欧工

代理机构：山东世纪华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路珠江大厦3楼

联系电话：0898-66726039

联系人：王工

2018年5月11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1	项目名称	秀英区扶贫攻坚农村公路六大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
1.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2.1	采购人 (招标人)	采购人名称：海口市秀英区地方公路管理站 地址：海口市秀英区秀华路 2 号 联系人：欧工 电话：0898-68650182
2.2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世纪华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路珠江大厦 3 楼 联系人：王工 电话：18876849497
3.1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自合同签订至秀英区扶贫攻坚农村公路六大工程所有项目竣（交）工验收合格之日止。</u>
3.2	质量要求	符合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4.1	资格审查要求	<p>1. 资质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具有公路工程综合乙级或以上试验检测资质，以及省级（含）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p> <p>注：</p> <p>①独立法人单位下属的非独立法人机构具有所要求资质的，视为该独立法人单位具有相应资质。</p> <p>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投标。已参与秀英区扶贫攻坚农村公路六大工程项目的施工、监理、中心试验室检测工作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且投标人中标后，也不得再承接秀英区扶贫攻坚农村公路六大工程项目的施工、监理、中心试验室等检测工作。</p> <p>③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上述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p> <p>2. 财务要求：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16年度财务审计报告。</p> <p>注：须提供2016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 业绩要求：近五年（201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至少完成过1个公路项目的第三方检测类业绩（以质监部门委托合同或委托方出具的履约证明材料上的时间为准）。</p> <p>注：①第三方检测类业绩包含第三方试验检测等由质监部门或发包人或代建单位委托的试验室业务，不包含技术服务业务及施工单位委托的试验检测业务。</p> <p>②须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和交工验收证书或委托方出具的履约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p>4.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有土木或结构或路桥专业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持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近五年（2013年1月1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至少担任过1个公路第三方检测类项目的项目负责人。</p> <p>注：①第三方检测类业绩包含第三方试验检测等由质监部门或发包人或代建单位委托的试验室业务，不包含技术服务业务及施工单位委托的试验检测业务。</p> <p>5. 信誉要求：（1）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2018年近1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p> <p>（2）2014年1月1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注：①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须提供近期1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p> <p>6. 其他要求：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2.2	投标截止时间	2018年06月01日15时00分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1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后24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13.1	投标报价	谈判控制价：（1包）：378000.00元，最高限价：378000.00元；（2包）：354000.00元，最高限价：354000.00元；（3包）：480000.00元，最高限价：480000.00元，高于此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报价总计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1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60日历天
15.2	投标保证金	详见谈判公告要求
16	是否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7.3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1份，副本3份；PDF版电子的投标文件（U盘）1份
17.4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纸幅），副本是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
19.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海口市海秀东路74号鸿泰大厦14层开标室
19.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专家3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海南省政务服务中心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1-3 名。
29	履约担保	不作要求。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所有的复印件均应采用彩色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	
36.2	当电子投标文件与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当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一、总则

1.项目名称和资金来源

1.1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招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2.4“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3.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3.1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合格的投标人

4.1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内容

4.2 联合体投标

4.2.1 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前提下，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4.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4.2.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

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踏勘现场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投标预备会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二、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构成

12.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用户需求书；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评标办法。

1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1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三、投标文件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1 报价部分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税费。

（2）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有效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建议书。

13.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

14.投标有效期

1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5.2 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1) 如果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4)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有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5)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

1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逐页签署姓名（本页正文内容已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的可不签署）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本页正文内容已加盖单位章的除外）。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的书面方式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17.3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7.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采购编号、项目名称。

18.2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应分别封装于三个密封袋内，密封袋须注明项

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标明“正本”、“副本”、“唱标信封”，密封袋均应加贴封条，封口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DF 版电子投标文件（U 盘）与投标文件正本密封在同一个密封袋内。

18.3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1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在本章第 1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0.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17.2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20.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17 条、第 18 条、第 19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四、开标和评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及监督人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或监督人/公证人（如有）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21.3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1.4 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5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宣读错误，经现场监督人员和公证人（如有）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2.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截止开标时间，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并致辞，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唱标、监标、会议记录等招标工作人员，根据“投标人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名单。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当众宣布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对其“开标一览表”的项目名称、投标总价以及投标人名称进行宣读，并做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

(5)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后，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

23. 评标

23.1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评委会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评委会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规定的程序和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分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六“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3.3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3.4 在评标期间，评委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定标

24. 定标原则

2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2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

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25.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两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及备案。

27.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文件的权力，同时对受此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28.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数额的履约担保。

30. 履行合同

30.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

处理。

七、 纪律和监督

3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4.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35.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八.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名称：秀英区扶贫攻坚农村公路六大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

二、本项目谈判控制价：(1包)：378000.00元，最高限价：378000.00元；(2包)：354000.00元，最高限价：354000.00元；(3包)：480000.00元，最高限价：480000.00元，投标人报价不得超出此限价，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项目需求：(1包)检测内容：施工一标段、施工四标段及“威马逊”灾后重建项目(东山镇范围)；(2包)检测内容：施工二、施工三标、施工五标段施工六标段、施工七标段项目(永兴镇、石山镇范围)；(3包)检测内容：施工八标段项目(旅游资源路)。

四、总工期：自合同签订至秀英区扶贫攻坚农村公路六大工程项目所有项目竣(交)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五、质量要求：符合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六、服务范围：秀英区扶贫攻坚农村公路六大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包括自然村通硬化路工程、窄路面拓宽工程、生命安全防护工程、旅游资源路工程、农村公路桥梁建设及危桥改造工程、威马逊工程等六大工程所有项目。

七、检测要求：根据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下列词语或用语，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一般应具有如下含义。

1.1.1 项目 发包人建设工程和委托竣（交）工验收检测服务方提供试验检测服务的对象，具体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工程 为完成项目所实施的一项或若干项永久工程（包括向发包人提供的物资和设备），其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服务 竣（交）工验收检测服务方根据合同所承担的工作。

1.1.4 发包人 委托竣（交）工验收检测服务方提供试验检测服务的单位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

1.1.5 竣（交）工验收检测服务方 受发包人委托提供试验检测服务并具有试验检测资质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亦指试验检测单位根据试验检测合同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试验检测服务的机构。

1.1.6 一方 发包人或竣（交）工验收检测服务方

1.1.7 双方 发包人和竣（交）工验收检测服务方

1.1.8 竣（交）工验收检测服务合同 一般应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合同条款；廉政合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JG10-2006）、现行国家和公路行业试验检测相关规程；竣（交）工验收检测服务招、投标文件；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认的补充或修正文件以及双方签认的其他文件或附件；工程主管单位发布的规范性管理文件。

1.1.9 项目建议书 被发包人认可并接受的竣（交）工验收检测服务投标文件或试验检测规划、细则。

1.1.10 日 即日历天。

1.1.11 月 根据公历从某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日开始至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日截止的时间段。

1.2 解释

1.2.1 试验检测合同中的标题只是为了查阅方便，不应作为试验检测合同本身的内容予以理解，也不应用于对试验检测合同进行解释。

1.2.2 为了文字简练，试验检测合同中有些词句或用语可能会有多种含义，阅读时应是上下文的实际需要而定义。

1.2.3 组成试验检测合同的各个文件应是一个整体，彼此间互相解释、互相补充，如出现互相矛盾，按照以下顺序解释，且以次序在前者为准：

(1) 在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果有）；

(2) 试验检测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含合同谈判会议纪要）；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文件（竣（交）工验收检测服务方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5) 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6) 项目发包人制定的工程管理办法及相关部门制定的管理规定、《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现行公路行业试验检测相关技术规范、试验规程；工程专用规范；

(7) 发包人与承包人等第三方签订的合同；

(8) 设计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以及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2、竣（交）工验收检测服务方的义务和责任

2.1 竣（交）工验收检测服务方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

竣（交）工验收检测服务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形式、范围与内容履行与项目有关的试验检测服务，其具体内容在本招标文件及发包人制定的相关工程管理办法中规定。

2.2 正常的和附加的服务

2.2.1 正常的服务是指合同中规定的试验检测服务。

2.2.2 附加的服务是指双方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或根据试验检测合同的规定，在合同规定的正常服务之外增加的试验检测服务。

2.3 职责

2.3.1 建立竣（交）工验收检测服务的质量体系，使之持续有效地运作。

2.3.2 提出满足本项目施工质量控制需要的试验检测方案并上报发包人审批。及时汇总、上报试验检测资料，做好整理、存档、保管工作。

2.3.3 对施工单位拟定采购的材料进行抽检，对商品构件进行质量抽验，并将试验结果报监督组。

2.3.4 根据甲方的计划和相关要求及时组织试验检测工作。

2.3.5 保证检测成果及时准确。

2.3.6 参与分项工程的验收与评定，参与交工验收、竣工验收准备工作，以及参与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

2.4 试验检测人员

2.4.1 竣（交）工验收检测服务方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试验检测服务的试验检测人员，必须能够适应本合同规定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其主要试验检测人员的资质、岗位职责等应在技术建议书中详细描述。

2.4.2 为了履行试验检测服务，竣（交）工验收检测服务方应在项目建议书中指定一名授权代表与发包人工作联系。

2.4.3 竣（交）工验收检测服务方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试验检测服务的主要试验检测人员，应事先得到发包人的同意。主要试验检测服务人员为：试验室主任、试验检测工程师、试验检测员。

2.4.4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竣（交）工验收检测服务方更换不能按照试验检测合同的规定履行试验检测服务的派驻人员。

2.4.5 竣（交）工验收检测服务方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试验检测服务的试验室主任及主要试验检测人员，必须常驻现场，且不得在其他项目兼任试验检测服务职务。若出于某种原因暂时离开现场，必须提请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离开。为满足试验检测服务要求，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必须配备足够的人员替换因故离开（包括休假）的人员，但这些人员资格条件不得低于原有的人员。

2.4.6 当试验检测服务单位承诺投入的试验检测服务人员、设备数量不能满足实际试验检测服务需要时，发包人有权要求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另外增加试验检测服务人员、设备数量。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不得无故拖延，否则将被视为违约。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视为包含在其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4.7 竣（交）工验收检测服务方在投标书中填写的资料属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应全面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否则属竣（交）工验收检测服务方违约。

2.4.8 缺陷责任期内，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应明确缺陷责任期试验检测服务人员的及联系方式，如有需要发包人将通知相关试验检测服务人员到场。

2.4.9 建立健全竣（交）工验收检测服务方派到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服务人员档案资料，一人一档，档案内容包括个人简历、身份证、毕业证、资格证、聘（任）用关系证明、培训和考核记录等资料的彩色扫描件或复印件。

2.4.10 竣（交）工验收检测服务方人员在业务上接受发包人的指导与管理，不得无故拖延、拒绝发包人的工作指令单，否则，视为竣（交）工验收检测服务方违约。

试验检测服务所需辅助工作人员由竣（交）工验收检测服务方自聘，其费用应包含在竣（交）工验收检测服务方的试验检测服务费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4.12 在缺陷责任期内，检测单位应配备相应的人员，以及能满足试验检测要求的交通工具及试验仪器，且所安排人员应到岗到位，不得随意更换。

2.5 保密

在试验检测合同有效期间，未经发包人的书面同意，竣（交）工验收检测服务方不得泄露发包人与本

项目、本工程、本试验检测合同有关的资料。

2.6 财产

竣（交）工验收检测服务方应自备履行试验检测服务所需的一切设施、设备及物品，并承担相应的使用和维修费用。当试验检测服务完成或终止时，除合同规定外，竣（交）工验收检测服务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及尚未使用的物品，均归竣（交）工验收检测服务方所有。

3. 发包人的义务

3.1 试验检测工作条件

发包人将按试验检测合同的规定，向竣（交）工验收检测服务方提供履行服务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3.2 资料

发包人将免费或有偿向竣（交）工验收检测服务方提供与竣（交）工验收检测服务方履行试验检测服务有关的资料。

3.3 决定

发包人将按试验检测合同规定，就竣（交）工验收检测服务方书面提交并要求答复的重大问题，作出书面决定。

4. 责任和保障

4.1 竣（交）工验收检测服务方的赔偿责任

竣（交）工验收检测服务方违反试验检测合同的规定，并因此造成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应据实向发包人赔偿。

4.2 履约担保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8 天内并在签订协议书之前，中标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履约担保的形式：保函或现金。履约保函须由县级以上支行（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出具。

为取得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自行负责。从合同签署之日起至交工证书颁发之前，履约担保一直有效。交工证书颁发之后 14 天内，此项担保退还给竣（交）工验收检测服务方。

4.3 保险

竣（交）工验收检测服务方应在试验检测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竣（交）工验收检测服务方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负责。

5. 竣（交）工验收检测服务合同的生效、终止、变更、暂停与解除

5.1 竣（交）工验收检测服务合同的生效

竣（交）工验收检测服务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5.2 竣（交）工验收检测服务方服务的时间和期限

竣（交）工验收检测服务方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试验检测服务。如果非竣（交）工验收检测服务方的原因，致使试验检测服务延期，双方应通过协商，按协商约定的需要延长时间进行延期。

5.3 竣（交）工验收检测服务合同的终止

竣（交）工验收检测服务合同终止和失效的时间，按双方签署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方式确定。竣（交）工验收检测服务合同失效后，双方均不再受本竣（交）工验收检测服务合同的约束。

5.4 竣（交）工验收检测服务合同的变更

5.4.1 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可对本竣（交）工验收检测服务合同进行变更。

5.4.2 发包人可书面要求，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竣（交）工验收检测服务的形式、范围与内容，但必须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按照本竣（交）工验收检测服务合同的规定进行变更。

5.4.3 因发包人或第三方的责任，阻碍或延误了竣（交）工验收检测服务方履行试验检测服务，竣（交）工验收检测服务方应及时将该情况与其可能产生的影响书面通知发包人，如有必要，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竣（交）工验收检测服务合同进行相应的变更。上述情况导致增减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量，双方协商解决，竣（交）工验收检测服务方完成服务的时间不予延长或经发包人方批准予以延长。

5.4.4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物价变动而导致竣（交）工验收检测服务服务费用的增减不予调整。

5.5 竣（交）工验收检测服务合同的暂停与解除

5.5.1 出现根据本竣（交）工验收检测服务合同的规定不应由竣（交）工验收检测服务方负责的情况，且该情况已使竣（交）工验收检测服务方不能继续履行全部或部分试验检测服务时，竣（交）工验收检测服务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并且：

5.5.1.1 全部试验检测服务已无法继续履行时，竣（交）工验收检测服务方在书面通知发包人 28 日之后，有权单方面终止本试验检测合同，发包人应及时向竣（交）工验收检测服务方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金；

5.5.1.2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试验检测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暂停或解除试验检测服务合同。双方应对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损失、损害或延误各负其责。

5.5.2 发包人要求竣（交）工验收检测服务方全部或部分暂停试验检测服务或终止本竣（交）工验收检测服务合同时，必须在 28 日之前发出书面通知。竣（交）工验收检测服务方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安排停止全部或该部分试验检测服务并将相关费用开支减至最小。因此而增减的试验检测服务工作量按合同规定增减竣（交）工验收检测服务费用或协商解决。发生本款所述的事件后，发包人应及时向竣（交）工验收

检测服务方返还全部或剩余部分的履约担保金。

5.5.3 竣（交）工验收检测服务方无正当理由，未根据竣（交）工验收检测服务合同的规定履行全部或部分试验检测服务，发包人可书面要求竣（交）工验收检测服务方予以解释。若竣（交）工验收检测服务方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竣（交）工验收检测服务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发包人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单方面终止本竣（交）工验收检测服务合同，并视情况没收竣（交）工验收检测服务方的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金。

5.5.4 发包人拖延支付竣（交）工验收检测服务费用，并已超过规定期限的 28 日，竣（交）工验收检测服务方可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解释。若发包人在 28 日内未能根据本竣（交）工验收检测服务合同给予合理的答复，竣（交）工验收检测服务方可在进一步发出书面通知 14 日后，单方面终止本竣（交）工验收检测服务合同或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试验检测服务。发包人拖延支付竣（交）工验收检测服务费用应按合同规定办理。

5.5.5 竣（交）工验收检测服务合同的终止，不得损害或影响双方根据本竣（交）工验收检测服务合同应有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

5.6 转让和分包

5.6.1 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竣（交）工验收检测服务合同规定的义务、责任和权力予以转让。

5.6.2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竣（交）工验收检测服务方不得将试验检测服务的任何部分予以分包。竣（交）工验收检测服务方因试验检测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

6. 竣（交）工验收检测服务费及其支付

6.1 竣（交）工验收检测服务费

本项目竣（交）工验收检测服务费_____元。如业主增加建设项目，增加的竣工工检测费用按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B06-2007)和施工图预算文件计取。另签订补充协议。

6.2 竣（交）工验收检测服务费的支付与结算

竣（交）工验收检测服务费的支付分为首期支付、中期支付和最终支付。每期支付必须经发包人审核签认后，发包人方可核准支付。

6.2.1 首期支付

为使试验检测服务能够及时开展，发包人应在竣（交）工验收检测服务合同签订且发包人正式发文通知竣（交）工验收检测服务方派员进场开展施工准备阶段的相关工作、同时提交了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须由县级以上支行（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银行）出具）。且主要试验检测人员及必要的试验检测设备和其他

设备也已经到场后的 7 日内按竣（交）工验收检测服务费总额的 30% 向竣（交）工验收检测服务方支付动员预付款。

6.2.2 中期支付

发包人采用分期支付的方式向竣（交）工验收检测服务方支付服务费，交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服务费根据项目进度进行支付，竣（交）工验收检测服务方应在每月的 25 日前将上月竣（交）工验收检测服务费支付申请上报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竣（交）工验收检测服务方支付申请后 7 日内予以审批，并及时向试验检测人支付竣（交）工验收检测服务费。

施工期竣（交）工验收检测服务费按月进行支付，具体计量支付方法如下：

根据本项目各合同段施工进度计量款总额占本工程总建筑安装工程费的比例，同比例进行支付，支付至竣（交）工验收检测服务费的 80%，交工验收且完成项目审计结算后，支付至竣（交）工验收检测服务的 95%。本项目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剩余费用。

动员预付款在中期支付达到 50% 开始起扣，每完成合同价 1%，扣回动员预付款的 2%。

6.2.3 最终支付

在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 14 天之内，发包人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并将无异议的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竣（交）工验收检测服务方。

竣工结算：本次投标总价做为合同签订的依据，为暂定价，最终各个项目的竣（交）工验收检测服务费按结算审核的监理费为基数计算服务费，竣（交）工验收检测费以结算审核为准。

6.3 货币

本项目支付竣（交）工验收检测服务费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7. 其它

7.1 合同双方的关系

合同双方互为权利和义务主体，双方应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履行本竣（交）工验收检测服务合同。发包人和竣（交）工验收检测服务方均按照竣（交）工验收检测服务合同公正地行使权力和全面履行自己的职责。

7.2 语言与法律

7.2.1 本竣（交）工验收检测服务合同的主导语言为汉语。

7.2.2 本竣（交）工验收检测服务合同所遵循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

7.3 奖励与处罚

奖励由发包人另行制定考核奖惩管理办法。

违约金在当期支付的第三方检测服务费中扣回。

7.3.1 竣（交）工验收检测服务方如发生下列任一行为，将视为其违约：

（1）违反竣（交）工验收检测服务合同的规定，将竣（交）工验收检测服务的任何部分予以分包或转包；

（2）合同执行期间，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主要试验检测服务人员；

（3）主要试验检测人员违反发包人请假制度。

（4）试验检测服务人员严重失职导致出现质量问题，或造成工程安全、质量事故，或向项目部索贿或谋取私利，或在工作期间弄虚作假、徇私舞弊，造成损失；

（5）因竣（交）工验收检测服务单位投入的人员设备严重不足或试验检测工作不及时，给工程质量、进度造成重大影响；

（6）不服从发包人统筹管理。

7.4 利益矛盾

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竣（交）工验收检测服务方不得获取本竣（交）工验收检测服务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竣（交）工验收检测服务合同规定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7.5 版权

未经发包人同意，竣（交）工验收检测服务方不得出版本工程项目的任何资料和内容。

7.6 通知

本竣（交）工验收检测服务合同涉及的通知均为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协议书中注明的地址时生效。无论发送方采用何种方式递送通知，收受方都应用书面回执确认。

8. 争端的解决

双方在此约定：争端最终由有管辖权的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9 其他条款

9.1 关于竣工文件的条款：

（1）试验检测文件必须与工程施工同步形成、同步收集，并按照档案预组卷的标准同步进行系统的整理。

（2）工程开工后，竣（交）工验收检测服务方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建立档案管理机构，明确分管领导、管理部门和配备适应工作需要的档案管理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

（3）档案的装具和设施设备应满足档案管理的要求，保证文件材料和档案的安全。

（4）试验检测文件的形成应规范、清晰，数据真实、准确。

（5）试验检测文件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建设项目档案的归档范围和项目档案办法要求收集齐全、完整。

(6) 标段交工或项目通车前，试验检测文件应按照预组卷（除未装订和打页码外，其余同档案专项验收的标准一样）的标准完成。

(7) 项目交工或通车前，竣（交）工验收检测服务方应对各标段施工文件（试验）的完整、准确、系统性进行检查，并形成书面评价意见。

(8) 项目交工或通车 3 个月内，试验检测文件应按照国家科技档案的标准和交通运输部规定的归档范围，全部完成组卷和编目。经发包人单位组织检查验收后，移交给发包人。

(9) 如竣（交）工验收检测服务方因竣工文件未按时完成或质量问题影响到本项目的交工验收以及项目档案专项验收，发包人有权视情节轻重从第三方检测费或履约保函中扣除相关的费用。

9.2 竣（交）工验收检测服务方的试验检测工作范围

a. 承担按《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工作，并出具结论报告，同时对其试验检测真实性负责。

b. 项目竣（交）工验收检测服务。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格式

合同书格式

本协议书由_____（下称“业主”）为一方，与（_____服务单位全称）（下称“竣（交）工验收检测服务方”）为另一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共同订立。

鉴于业主已接受_____为_____（项目名称）服务所做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1. 本协议的服务内容为_____（项目名称）服务。
2. 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本竣（交）工验收检测服务合同中通用条款所规定的定义相同。
3. 下列文件是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 (a)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函（含竣（交）工验收检测服务单位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招标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d) 合同条款；
 - (e) 竣（交）工验收检测服务主要依据（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f) 技术建议书；
 - (g) 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试验检测设备；
 - (h)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4. 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5. 本合同的竣（交）工验收检测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本次投标总价做为合同签订的依据，为暂定价，最终费用以结算审核结论为准。

6. 业主在此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竣（交）工验收检测服务方支付根据竣（交）工验收检测服务合同规定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工作条件。

7. 竣（交）工验收检测服务方基于业主的上述保证，在此向业主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履行竣（交）工验收检测服务。

8. 本协议书在竣（交）工验收检测服务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在竣（交）工验收检测服务任务全部完成，同时竣（交）工

验收检测服务费用按照合同的规定全部结清后，本协议书自动失效。

9.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协议书副本十份，双方各执五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业 主：（单位全称） （盖章）

服务单位：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附件二 廉政合同格式

廉政合同格式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秀英区扶贫攻坚农村公路六大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工作的党风廉政建设，_____ (全称)_____ (以下称甲方)与秀英区扶贫攻坚农村公路六大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单位_____ (全称)_____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 严格执行秀英区扶贫攻坚农村公路六大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服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等管理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项目管理分包项目。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项目法人、服务单位、施工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要求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和服务规程办事，不得与项目法人、服务单位、施工单位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和甲方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秀英区扶贫攻坚农村公路六大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服务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甲 方：（单位全称） （盖章） 乙 方： （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

安 全 生 产 合 同

为在_____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秀英区扶贫攻坚农村公路六大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服务单位_____（全称）（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服务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4、组织对乙方工作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076-95）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第三方检测服务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负责人到一般服务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实施的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服务工作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实施的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工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实施的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服务仪器、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工作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工作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项目实施中的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 方：（单位全称）	（盖章）	乙 方：（单位全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姓名）		（姓名）
	（签字）		（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地址:

电话:

日期:

附件四 拟投入的其他主要人员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技术负责人	1人	持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试验检测工程师	1人	持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
试验检测员	2人以上（含）	持有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员证书。

注：投标人中标后，拟投入的其他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应符合上表要求。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 开标一览表
- (二) 投标文件格式

开标一览表

(1) 投标项目名称：秀英区扶贫攻坚农村公路六大工程第三方检测服务（）包

(2) 投标报价总计：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

(3) 工期：_____

(4) 质量要求：_____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注：①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② 报价总计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一切税费；
③ 本表单独封装于一个密封袋内。

秀英区扶贫攻坚农村公路六大工程第三方 检测服务（）包

(招标编号：SDSJHD-HN-2018-030)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招标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小写）
¥_____元（大写：_____元）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消投标文件。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工期_____，质量达到_____。

4、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交纳（大写：人民币 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5、我方同意提供招标人要求的有关本次招标的所有资料。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7、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兹授权：_____先生/女士作为我公司的合法授权代理人，参加招标编号：_____、_____项目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招标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招标，并负责一切投标文件的提供与确认，其签字与我司公章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有效期限：**与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公司名称（盖章）：

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生效日期：20 年 月 日

附：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复印件)

四、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附后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须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上述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注：本表后须附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委托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	签订合同时间

注：本表后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交工验收证书或委托方出具的履约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 投标人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须加盖本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五、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

1. 一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位		身份证号码	
职称		公路工程竣(交)工检测从业经验		为投标人服务时间(年)		在本合同中拟任职			
学历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2. 经历									
时间	负责或参与过的主要工程(项目名称和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3. 获奖情况									
4. 目前承担的任务									

注:1.本表后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第二代正反两面)、职称资格证书以及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相关业绩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还需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开具的项目负责人近期 1 个月或以上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

2.本表中的“公路工程竣(交)工检测从业经验”以投标人填写的第一个“负责或参与过的主要工程”的时间计算, 但无需对其提供证明材料。

六、拟投入的服务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八、其他投标资料

备注：附本项目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和供应商认为有助于本次谈判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第二次报价函

致：山东世纪华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投标函，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
供应商_____（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报价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 2、我方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报价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日历天，在此期间，本报价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
- 4、我单位同意响应该谈判文件，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自合同签订至秀英区扶贫攻坚农村公路六大工程所有项目竣（交）工验收合格之日止，质量要求：符合行业相关标准要求。
- 5、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注：在开标时，供应商携带此第二次报价函，并盖好公章。开标现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第二次报价时，供应商方可填写第二次报价函，并递交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如未携带此第二次报价函，视为放弃本项目投标。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谈判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的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即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参加谈判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谈判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谈判小组的正常工作。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审程序分初步评审、谈判和详细评审。

1、初步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谈判小组先对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谈判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附表 1 的内容，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出现下列情况的报价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 (1) 不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2) 报价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 (3)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证的；
- (4) 监测期、工期或报价有效期不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5) 技术参数、功能或资质要求不满足技术规格要求或商务有重大负偏离的；
- (6) 谈判小组认为报价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的；
- (7) 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2、谈判

按照评审程序的规定，谈判小组阅读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据此与供应商进行技术、商务内容的澄清、修正和谈判，谈判中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资料不清晰或造成理解有歧义时，谈判小组准许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解释说明，如不及时做出合理的说明，该报价将会由于不符合谈判的基本要求而被拒绝。

3、谈判结束后，各供应商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本项目的第二次报价（最终报价）。

4、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最终形成的报价文件、谈判承诺及第二次报价等方面进行详细评审，从质量和
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三名及以上成交候
选人，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
报告。

三、谈判、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谈判、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
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人之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谈判、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
触。在谈判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报价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候选人方面向参与谈判
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谈判无效或拒绝所有
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谈判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
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 年 1 月 1 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
[2011]181 号）第五条规定，对小、微企业予以价格评分适当优惠。若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者，必须提
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其参与评分的投标报价取值按投标报价的 94%计（即按投标报价扣除 6%后计
算）。

七、根据财政部、环保总局文件 2006 年 10 月 24 日颁布《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
[2006]90 号第五条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
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投标人
1	资质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书有效合格） 2、具有公路工程综合乙级或以上试验检测资质，以及省级（含）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	
2	财务要求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	业绩要求	近五年（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至少完成过 1 个公路项目的第三方检测类业绩（以业主方出具的履约证明材料上的时间为准）	
4	项目负责人要求	具有土木或结构或路桥专业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持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近五年（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至少担任过 1 个公路项目第三方检测类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5	信誉要求	1、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 2018 年近 1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记录） 2、提供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承诺函）； 注：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须提供近期 1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结 论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投标人
1	投标人的资格	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4.1 款的要求	
2	法人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形式、金额、时限提交投标保证金	
4	工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文件内容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7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招标控制价	
9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论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